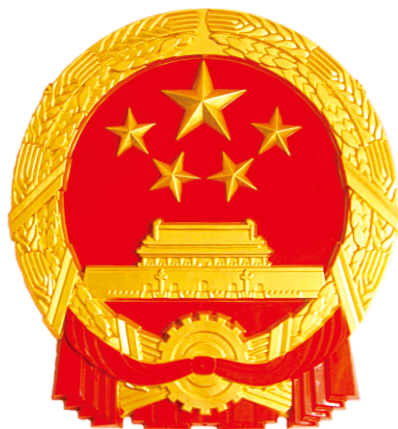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6

第 5 期 (总第168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ᠶᠢᠨ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2026 年第 5 期
(总第168期·月刊)

2026年6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9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包府发〔2026〕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包头市“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内政发〔2026〕11号）等文件精神，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市工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以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

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加快建设“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题，以深化工业领域智能化转型为主攻方向，以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为路径，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技术突破与应用牵引相促进，着力夯实算力底座、激活数据要素、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我市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深度融合，赋能千行百业，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智能动力。

到2028年，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示范场景。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水平达

到自治区领先水平。产业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普遍实现智能化改造，新一代智能终端与智能体在工业、民生等领域普及率显著提升，培育形成一批稀土新材料、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行业大模型。

二、重点任务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聚力攻坚重点行业大模型。引导链主企业与科研院所协同攻关，精准开发落地行业大模型。重点围绕稀土新材料、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支持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北方稀土、一机集团、北重集团等龙头企业牵头，构建具备工艺优化、质量追溯、设备预警等功能的工业智能模型库。鼓励在智慧医疗、生态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特色垂直模型，形成一批具有包头辨识度的核心算法成果。加快推动鹿城实验室“人工智能+”稀土应用场景建设，实现新材料配方设计、配方预测、工艺优化的加速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涉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2. 强化关键技术协同攻关能力。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需求，支持建设面向稀土、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源头技术供给。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等高校与企业共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联合体，聚焦工业机器人、人机协同、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

委、教育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 推动科研范式智能化转型。强化人工智能对科学研究的赋能作用，推动科研范式向数据驱动、智能协同方向演进。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数据规律挖掘与智能实验研究，探索在稀土功能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高质量科技专题数据库。拓展人工智能在各类学科领域的科学应用，促进学科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社科联、发展研究中心）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4. 深化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应用。锚定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方向，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风光氢储协同调度，发展新能源功率预测、智能运维与场站智慧运营。在电力设备状态评价、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等方向，打造具备自主感知与决策能力的设备管理智能体。推动数据中心开展绿电直连，促进绿色算力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紧扣“智改数转”主攻方向，实现大模型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全链条的深度赋能。稀土新材料方向，支持构建稀土材料性能预测模型，加速高性能永磁、储氢、催化等材料的筛选与工艺优化。钢铁冶金方向，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轧钢等关键工序部署人工智能模型，实现工艺参数动态优化、炉况智能诊断与能耗精准控制。推广“黑灯工厂”模式，建立覆盖原料进场、生产调度、质量检测、设备运维的全链条智能管控平台，提升产线连续作业能力

市政府文件

与异常工况自适应能力。装备制造方向，面向冶金装备、重型机械、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建立基于数字孪生的研发设计与仿真验证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在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等环节部署机器视觉与自适应控制技术，实现工艺过程的自感知、自决策与自执行。构建装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通过运行数据积累与模型迭代，提升设备可靠性及预测性维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6. 提升现代农牧业智慧水平。支撑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提速农牧业智慧化进程。智慧育种方向，推动传统育种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缩短牛羊、牧草、果蔬、玉米等品种选育周期。种植业方向，以土右旗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为试点，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病虫害智能识别，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支持设施果蔬生产基地推广应用机械化、智能化设备，实现环境智能调控、水肥自动化管控和机械标准化生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方向，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与服务平台，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结合实际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7.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现代物流方向，应用人工智能优化仓储布局、配送路径与跨境物流通关效率。电子商务方向，充分发挥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优势，依托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培育发展跨境人工智能直播电商。专业服务方向，支持法律、会计、咨询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工具提升服务效率，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交易匹

配等新兴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财政局，包头金融监管分局）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8. 推动文旅服务智慧升级。探索建设文旅大模型和可信数据空间，打造虚拟现实大空间、导览机器人等数字体验场景。运用“普通话”大模型等载体，开发智能导览、沉浸式体验项目，提升景区管理智慧化水平。应用城市级文旅AI助手，串联博物馆、工业遗产、非遗工坊，打造“钢铁脊梁”、“黄河畔上”、“西口情缘”等特色文化主题线路，为游客提供个性化行程定制、多语种讲解等智能服务，实现“指尖触达、全程智享”的旅游新体验。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9. 积极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鼓励电商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画像分析，精准捕捉消费需求，打造“智能选品、精准推送、溯源直达”的营销链条。加快智慧商店建设，结合区域特色元素，拓展沉浸式购物、无感支付等新兴消费体验。支持建设“包头好物”线上展销平台，推广“包字号”特色产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0. 推动交通物流数智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赋能智慧物流、智能交通、低空经济等场景应用。探索发展智慧仓储物流业，提升多式联运效能。培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产业业态，服务短途货运和应急物流，构建智能物流体系，支撑特色农畜产品冷链和中蒙跨境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

委、公安局、商务局、农牧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11. 提升医疗健康智慧化服务。推进大模型在临床辅助诊疗、托育康养、医疗保险等场景的融合应用。拓展AI知识问答、智能影像识别、处方智能辅助审核和传染病监测预警等场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远程诊疗模式和医企合作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本地化场景共享服务。加快医保数据赋能实验室、医保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领域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12. 构建智慧教育新生态。推广智能学伴、智能教师、自主学习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系统构建具有包头特色的智慧教育体系。加强教育专用大模型、学科大模型等研发和广泛应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域覆盖。推广人工智能应用于心理健康与教育治理,实现精准认知诊断与差异化指导,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 提升智慧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等场景应用,提升失能失智照护、情感陪护等服务照料水平。建设覆盖全市的智慧托育服务和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

(五) “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4.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生态治理。推动人工智能与生态治理深度融合,建设包头市生态环境数智管理体系,构建“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链条智能管控,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在流域治理等场景的应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15.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人工智能对煤炭、化工等高危行业监管的赋能作用,实现风险动态感知与精准预警。增强森林草原防火、地震灾害监测、防汛抗旱减灾的决策支撑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能。推广石拐区“数智卫士”案例,推动智能安防系统在城乡社区落地应用,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的智能感知与协同防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水务局、公安局、城管局)

16. 推进城市治理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一网统管”和城市治理数智化转型。锚定“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城”建设目标,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数据赋能、实战实用、平急融合、安全可控原则,以城市治理为核心,以数字底座为支撑,以数智场景为牵引,以闭环处置为关键,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城市数智治理体系。围绕智能评标、围标串标识别等环节,推动人工智能在招投标领域实现全流程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打造智慧政务便捷新体验。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依托“蒙速办”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构建AI智能中枢。实现“问、办、查、评、追”全流程智能覆盖,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增效。提供7×24小时方言识别智能问答,有效替代人工常规咨询;在各级政务大厅推广智能自助服务终端与虚拟办事窗口,基于AR实景导航联动叫号系统,实现大厅窗口精准指

引。深化智能审批，推广AI预审预填，自动调取证照、核验材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表单免填、材料免交。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线下通过智能服务机器人，线上拓展“远程办”、“视频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零跑腿”帮办代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六）“人工智能+”开放合作

18. 提升场景建设和培育。围绕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现代化治理等方向，从问题导向、技术适配、落地应用三个维度，明确场景建设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加快构建各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立足发展实际，深挖智能化需求，打造适配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通用应用场景。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场景研发与优化，为场景开发、模型训练、智能迭代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9. 构建开放协同发展新格局。强化招商引资，积极引入适合我市全方位发展的人工智能头部企业。鼓励本地企业优化业务布局，积极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川渝等区域，强化产业交流和市场开拓，探索产业链分工、开源协同等合作机制。引导企业规范开展数据资源跨境流动，推进跨境服务与人工智能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商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一）打造公共服务支撑平台。依托政务大模型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咨询诊断与需求匹配服务，发展“软

件即服务”、“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新业态，推广复制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科技局）

（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昆区内蒙古数据要素运营中心、石拐大数据产业园等载体作用，引进培育数据标注、清洗、建模专业服务商，打造高水平数据产业集聚区。建立健全数据确权、授权、定价、交易等基础制度，推动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开放共享。面向稀土、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三）夯实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推进新建算力中心按需接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5G-A网络和万兆光网覆盖。推动包钢工业互联网数据运营中心、稀土高新区思腾云计算中心等既有算力中心扩容提质，支持固阳县等旗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高性能智算集群。鼓励采用液冷、余热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提升算力基础设施碳效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改委）

（四）筑牢人工智能安全屏障。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安全评测标准，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合规发展。推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在数据流通与模型训练中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发数据风险监测平台，完善数据漏洞、隐私泄露等风险监测体系。引导各方依法依规使用AI生成内容，加强个人隐私、知识产权和秘密

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构建多元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本地高校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专业，积极参加各地区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大赛，推动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数字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行政审

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包头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据实增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和场景建设。适时制定人工智能领域奖补政策，重点向关键技术攻关、示范场景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给予支持。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6〕2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包头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人口集聚与生育支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购房补贴支持力度

在包头市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以下统称市五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完成网签合同备案和不动产分户登记的购房人，按购房合同总价款2%给予补贴，单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提升多子女补贴倾斜力度

在包头市市五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家庭，按购房合同总价款

2.5%给予补贴，单套最高不超过6万元；三孩及以上家庭，按购房合同总价款3%给予补贴，单套最高不超过7万元。

三、支持“以旧换新”退税优惠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优化公积金专项支持力度

提高二孩及以上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在现行基础上上浮

10%（现行单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70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120万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有同等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五、强化住房保障支持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多子女家庭列为公租房优先保障对象，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优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中的生育家庭，减轻阶段性居住压力。严格落实引进人才安居保障政策，以实物配租、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各级各类引进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

六、持续开展房屋促销活动

积极举办线上线下房交会、房博会等促销活动，推出优惠让利措施，激发住房消费活力。活动期间，对购买参展企业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给予补贴：全款购房享现金补贴，贷款购房享贴息。140平方米（含）以下每套3000元，140平方米以上每套5000元。持续开展团购走访行动，继续深入工业园区对接企业职工住房需求；聚焦全市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市直部门主管的行业企业，为企业找市场，为购房人提供精准服务，降低购房成本，让更多人安心落户包头。

七、创新特色住房金融产品

鼓励商业银行面向引进人才、创业青年、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发“低首付、低利率、低月供、宽期限”的定制化住房贷款产品。推行灵活还款方案，切实减轻青年群体初期还款压力。同步配套家装、消费等综合金融

服务，提升置业全链条保障能力。

八、优化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完善配建停车位有关要求，对房地产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数量实施分级折减，同步放宽机械式停车位占比限制，鼓励立体停车等节地高效模式，有效压缩开发建设成本，提升项目落地可行性。

九、优化容积率及规划管控

住宅建筑外保温层、外墙抹灰层、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等外立面构造层，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允许18层及以下住宅首层规划建设小院和采光井，相关空间不计入绿地率核算，小院内禁止新建任何建（构）筑物，项目开盘前须在售楼部公示底层小院信息，保障购房人知情权。新建项目在满足建筑间距规范的前提下，若相邻用地（不含平房区）经辖区人民政府明确近期无改造计划，可适当放宽退地界管控要求。

十、简化售楼部审批流程

在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的前提下，房地产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支持售楼部（商业建筑）单独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实现售楼部先行开工建设，助力项目快速推进、尽早入市。

十一、优化企业税费缴纳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节点，由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延后至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需求分批次缴纳，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升项目审批办理效率。

十二、鼓励抬板住宅建设优化计容规则

制定“抬板式”住宅规划技术标准，鼓励开发企业建设“抬板式”住宅，打造布局合理、环境宜居、功能完善的高品质住宅社区。新建“抬板式”住宅项目，抬板平台以下空间用作停车、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开放空间，无论是否开敞，该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住宅楼投影下抬板空间内面积及台板空间内敞开空间面积不计入人防工程面积计算基数。鼓励住宅建筑采用坡屋顶，丰富第五立面城市景观，满足条件的坡屋顶下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模式办理施工许可证

对已取得建筑工程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部分）》、具备满足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社会投资类房地产项目可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模式，在具备土地手续、规划手续、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条件下容缺受理施工许可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容缺受理通知单，允许企业先行开展土方开挖及基坑边坡支护（对于涉及深基坑的项目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支护作业），最迟在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施工前补齐容缺材料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四、加强房地产项目金融支持

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落实“一项目一主办银行”制度，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全部存入主办银行账户，主办银行保障项目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为项目竣工交付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对符合“白名单”

融资条件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主办商业银行要提高审批和放款效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贷款。

十五、推行房地产项目公司制

实行“一项目一开发公司”，规范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及其企业总部的法律关系，依法保障项目开发公司独立法人地位，项目交付前，项目开发公司投资人不得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关系，依法保障物业服务企业法人独立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抽调物业服务费，不得承诺减免物业费。

十六、支持房企开展促销让利活动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常态化推出特价房、团购房、限时优惠等多元化促销活动，结合市场实际合理制定让利方案，激发市场购房需求。支持房企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职工、社区居民等群体开展专项团购活动，通过集中议价、批量让利等方式降低购房成本。

本措施第一、二、六项购房补贴政策的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本年度补贴资金总额5000万元，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补贴额度申领完毕后不再发放；政策有效期内后续年度补贴资金额度另行确定。本措施中第一项与第二项补贴不可叠加享受；现行有效其他政策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科发〔2026〕22号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规范科学技术活动、加快推进科研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我局新修订了《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30日

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科研管理、规范科学技术活动、加快推进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等有关规定，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市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含后补助资金项目）和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有组织地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体系主要包括基础研究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计划、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在保持相对连贯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下设专项和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细则等，无相应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相关费用从科技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主体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项目实施主体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参

部 门 文 件

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咨询专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以委托、邀请等方式，参与项目评审、论证、咨询、综合绩效评价等活动。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是包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 统筹全市科技计划总体布局，提出年度科技计划及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
3. 负责项目组织、立项、实施、验收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4. 负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指导；
5. 负责组建包头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建设维护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6.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高校院所，以及经市科技局核准的其他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项目单位、项目人员、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4. 协助或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

查、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5.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包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专业服务机构的委托使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选择具备资质、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协助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遵守管理规定、完成管理任务、接受管理指导；
2. 如实客观反映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3. 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工作纪律，保守项目技术秘密。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责，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相应法人责任，制定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内控制度，落实科研信用制度；
2. 执行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配套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及时将科研经费拨付到各参与单位，对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管理；
3. 落实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及时申请综合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知识产权管理，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4.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执行中

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要求报批项目需要调整的事项；

5. 接受指导、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完整项目档案；

6.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严格执行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

2. 负责项目组织和协调，严格执行任务书要求，按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3. 负责提交相关材料，确保填报、提交的项目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4. 履行项目合作协议、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5.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咨询专家是相关行业领域中，具备较强专业学术水平、分析论证能力、科技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包头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挑选或公开征集。主要职责是：

1. 遵守公平、公正、保密、回避原则，独立客观提出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2. 负责所提意见建议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

3. 严守论证咨询对象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泄露评审论证结果；

4. 拒绝任何形式的“请托”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5.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指南发布。根据包头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任务部署，市科技局在广泛征集需求，凝练研究方向的基础上，分类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发布范围、项目遴选和组织实施方式、申报时限等。项目申报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受理，涉密项目或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对突发、紧急的科技需求，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启动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织。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可采取下列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

竞争择优。在全市范围内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

定向委托。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科技任务，可采用定向委托方式；

揭榜挂帅。由技术需求方提出技术研发需求和成果转化需求，通过公开发榜等形式，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

赛马制。针对战略意义重大、风险较高的攻关任务，可同时面向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

长周期项目。在推进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优化区域创新生态、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重大创新平台等，可通过滚动支持的方式，择优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非共识项目。对以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

部 门 文 件

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任务，经领域内高水平专家实名推荐，通过建立项目评审绿色通道予以立项支持。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法人单位，在包头市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须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市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实施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背景或专业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除两院院士和涉及揭榜挂帅、赛马制、长周期项目及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

4.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以及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或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主动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资质、项目申报书等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推荐至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项目受理。主管部门根据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文件和项目清单受理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申报项目不符合指南（或通知）要求；

2. 项目重复研究或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第一承担者，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超过2项；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七条 评审论证。主管部门对所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的项目进入评审论证，主要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方式，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项目，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咨询专家选聘按照《包头市科技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1.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组一般由5名（含）以上行业技术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从“包头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抽取；

2.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评审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听取申报单位陈述，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费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评审意见；

3. 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为优先推荐、可以推荐、不予推荐三种，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立项公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主管部门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对有支持数量限制的项目，按得分高低排序择优支持。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拟立项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

或异议核实不成立的予以立项。

第十九条 任务书签订。主管部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牵头单位共同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内容须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资金下达。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下达资金，除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非共识项目外，原则上市外参与单位经费分配额度不得过半。

第二十一条 撤销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予撤销立项：

1. 在项目申报阶段伪造或编造申报材料，骗取立项资格的；
2. 未按相关要求提交并签订任务书及相关材料的；
3. 在签订任务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书面申请撤销立项或发现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4. 已完成项目评审论证，在签订任务书阶段变更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
5. 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的；
6. 存在撤销立项的其他情形的。

被撤销项目已下达支持资金的，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处理。申请撤销立项的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原因，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对骗取立项资格、无故放弃立项、无故不签订任务书的单位，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

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根据研发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和工作进度，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项目承担单位须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项目承担单位不能履行此职责的，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年度报告。实施项目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项目年度实施报告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总体年度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时间不足6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或报备。确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涉及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及时提出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2. 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机构改革、撤并等特殊情况确须调整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交情况说明并提供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承诺，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3. 项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原则上距离项目结束1个月以上提出延期

部 门 文 件

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一般不超过1年；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变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参与单位、参与人员变更的，项目人员和项目单位协商一致可自主变更，变更事项在确保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由项目牵头单位逐级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5.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包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项目。不能主动申请的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终止建议，报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1. 经实践证明，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的任务且无改进办法的；

2.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4. 因国家、自治区或包头市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5. 通过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的；

6. 项目承担单位因破产等原因导致项目无

法实施的；

7.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纠纷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8. 不配合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的；

9.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的；

10. 项目组织管理不力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11. 存在其他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七条 终止项目的后续处理。项目牵头单位应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作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编制资产清单，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核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科研诚信事项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研诚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委托项目管理。受自治区委托管理的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实施管理，涉及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事宜，按照程序由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建议后，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对任务书约定需要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条 综合绩效评价时限。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项目下设课题的须由项目牵头单位完成全部课题绩效评价后方可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项目未下设课题的，直接开展项

目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一般应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后3个月内完成。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规定各项指标的，可提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提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逾期6个月仍未申请验收的，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项目终止、追缴专项资金以及科研诚信处理等意见，经主管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综合绩效评价组织。综合绩效评价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委托配合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综合绩效评价依据。综合绩效评价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重点核实研发任务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经费投入、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如实编写综合绩效评价材料，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三十三条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包括通过、不通过、结题3类。结论为“通过”的，其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结论为“结题”、“不通过”的，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

（二）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

1.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任务书约定的主

要目标和任务未完成的；

2.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科技伦理要求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3.不配合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的；

4.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5.项目期满3个月内未申请综合绩效评价；

6.不符合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其他情况。

（三）因企业破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不纳入科研信用评价记录。

第三十四条 项目暂缓整改。主管部门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意见反馈至归口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对提供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争议较大的项目，可暂缓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暂缓之日起6个月内补充资料或整改后，重新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暂缓最多1次，再次评价仍存在结论争议较大的，结论为“不通过”。

第三十五条 结论反馈。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1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承担单位，并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结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1个月内办理科技成果登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转化和使用，按照事先签署协议

执行。无相关协议的，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包头市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第六章 监督与诚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工作以科技计划相关制度、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合作协议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监督检查，重点督查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督促财政资金到位和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主管部门按一定比例对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强化工作协同和关键环节管理，避免重复和多头检查，在项目实施期内，除特殊情况外，现场监督检查不超过1次。

第三十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科研诚信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全过程，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失信等级实施相应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受自治区委托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程序由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建议后，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三十九条 容错免责。涉及容错免责事项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工作容错免责清单（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违纪违规处理。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的各类主体、专家及有关人员，

不得以权谋私。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科技业务档案管理，把科技业务档案管理纳入科研工作制度。项目申报、实施过程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数据、电子文件、声像资料等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归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应定期移交。建立移交接收备案手续、编制移交目录，确保档案移交完整。相关业务科室、科技服务机构应及时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第四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通知、任务书等正式文件应永久保存。项目申报书、立项评审、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成果推广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资料长期保存。

第四十四条 科技档案保管设施应符合国家文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到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应及时修补、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四十五条 规范档案借阅、保密管理，禁止随意涂改、销毁档案资源。依托“包头市科技创新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加强科技业务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八章 后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后补助资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技术交易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非研发资金项目。

第四十七条 获得后补助资金项目的单位承担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财务制度，科学安排使用资金。

第四十八条 后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科研活动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款等与科技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非科研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九条 市本级后补助资金立项后，按要求组织签订后补助确认书，实施监督管

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包科发〔2021〕45号）同时废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包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科发〔2026〕23号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加强科技专家队伍建设，规范包头市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我局新修订了《包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30日

包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计划管理，规范包头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重要作用，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入出库、选取使用和监督评价等管理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专家服务、系统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广泛征集、择优遴选、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全市科技、产业、经济等领域高层次人才资源，为科技创新战略咨询、项目评审推荐、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绩效评价等活动提供

智力保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价咨询工作，无学术不端、违纪或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并遵循业务委托要求的管理规定；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经济发展动态，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度等；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含）

周岁，战略咨询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脱离科研一线工作3年以上的不能推荐为本专业专家。

第五条 专家分类及要求

（一）研究开发类专家。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研开发，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科技管理经验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或是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骨干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指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产业园区平台和基地、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上市公司、科技标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国性或全区性行业协会学会等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或企业管理经验、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战略咨询类专家。主要包括公共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科技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战略或政策制定；仅通过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由科技局征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意见后确定邀请名单，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

（四）财务审计类专家。熟悉中央财政或自治区或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注册

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从事国家或自治区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的、具有财经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

（五）安全应急技术研发类专家。从事冶金（炼钢、炼铁、轧钢、有色金属冶炼等）、工贸（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建材、商贸物流等）等行业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实操、法规标准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六）其他专家。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类专家，包括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从事司法工作人员等；熟悉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融资租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金融业务的专业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经验或对科普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科研诚信管理与科技伦理治理经验的人员、熟悉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取得登记员证书的人员等。

第六条 专家入库

（一）公开征集。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凡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人可随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根据专家入库条件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特需专家根据评审、咨询活动实际需求，可邀请直接入库。

（二）遴选入库。公开征集采取常年受理、定期筛选方式，科技局对拟入库专家名单予以公示，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给予入库。

（三）信息共享。市科技局通过与市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共享协议的方式，实现专家共享，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专家

部 门 文 件

库已入库专家视为同意与各类专家库信息共享，共享过程中严格保护专家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第七条 专家个人申请信息填写应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各学科、行业分类标准填报；专家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入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信息更新。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专家库信息系统随时在线申请确认或更新本人信息，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更新。

第九条 动态调整。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专家库信息系统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条 资格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库专家资格：

（一）有意隐瞒个人情况，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

（二）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干扰公平公正结果；

（四）违反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五）抄袭、剽窃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六）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四章 专家选取和使用

第十一条 选取原则。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原则。符合科技专家科研诚信要求。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择优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履历、专业水平、知识结构、特长等，并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同行业同学科的专家参与评审。

（三）随机原则。根据科技评审、咨询业务需求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四）回避原则。专家在收到咨询论证邀请后或评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1. 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或与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2. 与评审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尚在执行期内；

3. 与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4. 与评审项目单位存在聘用关系，或与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5.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

形。

第十二条 专家选取和确定

（一）专家选取。评审专家由使用单位从专家库信息系统根据设定条件随机抽取，产生初选名单。专家库专家所涉及领域、数量、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可采取定向邀请方式邀请专家并入库。

（二）专家确定。在科研诚信监督科监督下，从初选名单中随机确认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工作时，从初选专家名单中递补或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开始前，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回避声明书。

第十四条 评价标识。“谁使用、谁负责、谁评价”，科技评审论证活动结束后，由使用单位在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标识，标识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权利。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客观提出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

（二）根据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三）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四）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领域的评审等活动；

（五）抵制和检举评审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义务。入库专家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具备所受委托咨询论证事项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遵守公平、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

（三）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对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侵犯、使用在评审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五）严禁泄露评审等活动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六）不得侵犯被评审等活动对象的知识产权；

（七）坚持“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不唯奖项、不唯帽子”等原则进行评审，以咨询论证活动本质要义为核心，不得以申报人的上述情况作为唯一评审意见依据；

（八）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保密职责。专家库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及其它参与主体认真履行职责和保密要求，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复制、下载、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咨询结论等信息。

第十八条 过程追溯。对专家抽（选）取、专家组意见、评审过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部 门 文 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加强对专家咨询论证活动过程监督，对专家涉及监督检查、科研诚信管理等事项，严格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执行。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专家，视情节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资格等处理，所涉及项目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违规处理。对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泄露重要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查证属实，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主体责任。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

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科技局。如因所在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一定期限内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惩戒措施，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科技创新管理相关工作所需专家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包头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包科发字〔2022〕130号）同时废止。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人社发〔2026〕35号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1日

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精准帮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自主创业，结合我市实际，聚焦降低创业成本、优化创业服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帮扶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增收、稳定就业。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按照“民生需求+创业”的工作要求，面向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在旗县区选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园孵化基地和集市、夜市、商业广场等相对集中、统一管理的固定区域，围绕特色小吃、文创手作、日用百货、便民服务等

特色业态，为其提供低价摊位或资金补贴，破解场地短缺、成本过高难题，打造“规模小、有特色、产品精”的创业项目，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二、扶持对象和创业类型

（一）扶持对象：自2026年4月1日起，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毕业生（以下简称五类群体）在我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创业者。

（二）创业类型：上述五类群体，入驻我市各创业园（孵化基地）或在各地区选定的固定集市夜市、商业街区、乡镇街道、旅游景点等区域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创业项目：

1.摆摊类。以固定摊位开展商品销售的，包括小吃售卖、饰品百货售卖、景区特产、水

果蔬菜等；

2.文创类。以文化元素为内核，通过创意设计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包括原创插画、手工艺品、文创伴手礼等物品售卖等；

3.便民生活类。聚焦居民日常生活刚需，提供小型维修、便民服务的，包括修鞋、补衣服、拉链更换、配钥匙、家电小故障维修、衣物熨烫收纳等。

三、扶持政策

（一）在旗县区选定的集市、夜市、商业广场等相对集中、统一管理的固定区域（以下简称低成本创业帮扶点）稳定经营满6个月以上的五类群体，根据创业项目场地和项目经营情况等给予一次性的低成本创业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场地年成本（如租金、管理费等）在5000元—10000元的，给予个人3000元低成本创业补贴；场地年成本在10000元以上的，给予个人5000元低成本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在旗县区选定的创业园（孵化基地）进行创业的五类群体，由创业园为创业者提供场地费用减免、创业指导等扶持服务。在创业园稳定经营满6个月以上的五类群体，根据扶持创业的数量和带动就业情况，给予创业园（孵化基地）最高15万元的“以奖代补”奖励。具体标准如下：扶持五类群体达到5—10户，共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补资金；扶持五类群体达到11—20户，共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资金；扶持五类群体达到21—30户，共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补资金；对于扶持户数达到31户以上，且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共给予

不超过15万元奖补资金。具体奖补金额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组成的评审组评审后确定。

上述“以奖代补”资金三年可申请一次，且与创业服务补助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领，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创业园（孵化基地）和低成本创业帮扶点为创业者提供证照办理、创业指导、市场营销、跟踪服务等全流程创业服务。

四、工作流程

（一）因地制宜，制定细则。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属地实际，因地制宜，选定低成本创业帮扶点或创业孵化基地，确定创业场地和事项，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二）申请审核，择优入驻。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旗县区就业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创业项目可行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确定帮扶对象，指导低成本创业帮扶点主体单位或创业园孵化基地与帮扶对象签订创业帮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优惠条件、经营规范及退出机制。

（三）期满评估，拨付补贴。帮扶对象在稳定经营6个月后，由个人或创业园孵化基地向旗县区就业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区就业部门经过初审后，根据实际情况将《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资金申报审批表》报市就业服务中心。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组成评审组，对帮扶对象经营情况或者创业园（孵化基地）帮扶情况综合评估，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低成本创业补贴或创业园（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

五、组织保障

（一）切实高度重视。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是人社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各旗县区将其作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统筹谋划，细化推进措施，抓好场地落实、政策落地、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扶持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做到程序规范、资料真实、数据准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等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政策统筹制定、资金统筹保障、工作监督考核，统筹指导全市工作规范开展。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地区创业区域选定、实施细

则制定、申请受理、资格审查、日常管理和资料审核。各创业园孵化基地及创业帮扶点负责摊位规划、入驻管理、运营服务、安全检查等工作，提供相应的创业服务。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旗县区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平台，广泛解读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积极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引导更多重点群体主动参与创业，营造全社会支持创业、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为三年。如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或有新规定，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1

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资金申报审批表

（用于创业园孵化基地“以奖代补”申请）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 地址					
开户银行 全称		开户银 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资金 申请意向	补贴标准		扶持实体户数	补贴金额	
申请机构 信用承诺	本单位向就业部门提供的各项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就业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提供审核材料：

1. 孵化基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企业信用报告。
2. 帮扶对象身份证、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入驻服务合同（协议）、稳定经营证明材料（如经营流水等）、场地减免证明、创业指导服务等。

附件 2

包头市低成本创业扶持计划资金申报审批表

(用于个人创业补贴申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类别		经营/注册地址			
创业项目 名称				项目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 行行号	
已经营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帮扶 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就业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人身份类别包括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毕业生。

2. 需提供审核材料: 身份证、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入驻服务合同(协议)、场地租赁证明、稳定经营证明材料(如经营流水等)。

政府大事记

2026年5月1日—5月31日

●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深入市五区，先后走进托育机构、百年名校、基层医院、奥体中心、老旧小区及动火作业一线，察看2026年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现场调度督办、统筹协调推进，全力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细、早见成效。

孟庆维强调，政府承诺的10类60项民生实事，既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落脚点，更是改善民生保障的关键着力点，必须扎扎实实办好、不折不扣兑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民生责任，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优先位置，既要严把工程质量，又要加快项目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用，让发展成果尽早惠及广大群众。要围绕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精准精细推进项目落实，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让群众切实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幸福，以实干实绩回应群众期盼。

调研中，孟庆维还看望慰问了载誉而归的包一中女排队员。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调度会议，深入分析当前全市经济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孟庆维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凝心聚

力、实干攻坚，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宏观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务实作风和有力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冲刺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

孟庆维强调，要切实增强抓经济、促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紧盯各项经济指标，加压提速、调优节奏，抓重点、出亮点，强化交账意识，确保各项工作见行见效。要紧扣“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农业稳产、工业稳盘、服务业提质，加快构建体现包头特色优势、富有根植性和持续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精准对标上级政策导向，紧扣我市发展实际，找准政策契合点和工作发力点，提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全力以赴抓好资金、政策、试点示范争取和落地工作。要以开展国企“帮办自办两件事”工作为抓手，精准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市政府班子成员，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包钢集团、国能煤化工公司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外埠协作企业大连重工、华德液压、鞍山安力、金石炼化、燕化正邦等负责人一对一见面座谈，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情况，对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逐一回应、逐项交办解决。

孟庆维指出，外埠协作企业是全市完善产业生态、畅通产业链条的重要力量，推动外埠企业内化扎根、融入本土产业体系，方能实现政企共生共兴、协同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好产业链供需对接、政策支持落地、配套要素保障等企业关心的问题，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要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搭建合作平台、共享产业信息、链接优质资源，助力企业深耕市场、稳步发展。鼓励各企业要坚定信心，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全市将持续优化“包你满意”的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护航企业安心经营、聚力发展、做大做强。

包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晓，副市长雷殿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来到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包头市三十六中、二十九中、九十五中调研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调研中，孟庆维与学校负责人、一线心理教师深入交流，细致询问各校心理健康课程开设、专业师资配备、育人阵地打造及特色活动开展等实际情况。他说，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事关学生健康成长、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各级各类学校要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顺应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坚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既要做精做细专业化、系统化心理辅导与专题教育，又要常态化开展普遍性、大众化心理引导实践，积极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孟庆维强调，要按学校类型、学段教育开展试点，着力探索如何推动心理关怀全面融入教育教学、如何实现家校联动加强心理教育这两大课题。要持续建强专业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全体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素养，推动全员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家校信息互通、紧密协作，深入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等家校共育活动，稳步推动活动提标扩面、提质增效，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全力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向阳成长。

市领导宣登殿，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5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白云矿区、达茂旗，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并实地察看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在白云矿区综治中心，孟庆维听取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问题治理等工作汇报。他强调，要建强用好基层综治阵地，坚持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力争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达茂旗蒙医康养服务中心，孟庆维仔细查看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他指出，要深挖蒙医康养特色优势，优化养老服务模式，落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持续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全力打造全区样板标杆。要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盯民生领域关键环节，补齐管理短板，切实把整治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实效，

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调研期间，孟庆维还前往多个重点项目现场，察看项目建设进度、施工保障等情况，细致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他勉励企业抢抓发展机遇，紧盯目标节点，倒排建设工期，高质高效加快项目建设。同时要求属地及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深化“三在三找”，主动靠前服务，全力破解项目建设瓶颈，助力企业稳产增效，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全力冲刺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您好，我是包头市长孟庆维……” 5月22日上午，一句温和的问候，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反复提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带队上线接听群众来电。当天上午，热线迎来井喷式呼入，8791通电话创造了包头市12345热线呼入新纪录，市长临时决定，将原定接听时间从一个半小时延长至2个小时。

“小区安装充电桩，物业不同意”、“孩子能否就近入学”、“企业咨询文旅行业是否有市场引流政策”……其间，孟庆维与市教育、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医保、城管等部门“一把手”共接听热线78通。

“这个问题我们会派专人专班去核查，尽快给您一个合理解释”、“文旅市场引流这方面我们有许多措施，之后我将让文旅局提供相关资料”、“非常理解您，我也有孩子”……当天，孟庆维接听了13件，平均通话时长为8.6分钟，每一单都耐心细致回应，既体谅群众心情，站在群众角度分析事情缘由，又详细讲解相关政策，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在

接听一位市民反映孩子上学问题的电话中，他结合自己接送孩子上学的亲身经历共情群众、换位思考，交流时间长达17分钟。

在诉求会商环节，孟庆维对接到的热线工单一件一件“过筛子”，明确解决办法和时限。“下午就派人”、“现在就开始调查”、“第一时间给反馈”，半个小时里，工单迅速精准派发至相关部门实现“接诉即办”。针对有企业咨询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工单，在提出“一对一”精准推送政策的基础上，他还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定期定向推送机制，推动诉求办理从“解决单个问题”转变为“整治一类问题”。

据了解，“一把手”走进12345热线活动2025年10月启动，到本次活动前，累计已有18位部门、旗县区“一把手”上线。热线接听诉求2011件，推动解决1959件，诉求平均办理时长从7天缩短至3.27天，积压工单从2025年的2万余件锐减至3000余件。

“这种信任、这种期待，对我们来说是热辣辣的、沉甸甸的，会让领导干部在直接而强烈的触动中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更好地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也会让群众感受到党风、政风的变化。”在接线结束接受记者采访时，孟庆维谈了参加此次接线活动的感受，他说，“按照市委的要求，‘一把手’走进12345热线开展起来就要常态化、机制化，今后我将加大参与频次，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问题。”

● 5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走进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4K演播室、融合生产机房、“包融媒”客户端工作室等功能区，了

解中心进一步深化改革情况，察看新闻采编发布、融媒平台运行、精品内容创作等工作。

孟庆维指出，融媒体中心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桥梁。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正确导向是第一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论述，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原则，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要立足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入宣传解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生动展现包头绿色转型、创新突围、融通开放的鲜活实践，讲好包头故事、传播包头声音、展示包头形象。要坚持守正创新、深化融合发展，主动顺应媒体发展规律，创新传播方式、丰富内容载体、做强平台矩阵，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融媒精品，不断提升主流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加快建设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贡献舆论力量。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调研。

● 5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

持召开市安委会2026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批示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再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对安全问题隐患排查再排查，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反复摸排、逐项核查，对排查出的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及早消除问题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一般性事故。要把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再压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执法监管要严字当头、形成震慑，追责问责要动真碰硬、从严从实，以务实过硬作风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